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预〔2021〕79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利息指标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4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资金1099.1479万元，专门用于清算本应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、实际已由县级财政缴纳的2019年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，资金使用范围为2019年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付息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320301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101-国内债务付息”，实行国

库集中支付。请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、高效使用。



抄送： 政秘股、国库股、档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6日印发